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2016 年重组”)、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2017 年重组”)的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 2016 年重组节余募集资金 8,495,751.7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2017 年重组节余募集资金 11,187,124.5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共计 19,682,876.29 元节余募集资金(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重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5 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 34.36 元/股非公开发行 4,947,6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82.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150,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7,849,982.68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2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7 年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63 号核准,公司以 24.15 元/股非公开发行 9,461,6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99,982.5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60,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439,982.5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1660356”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一)2016 年重组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2016 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	88.24%
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	20,000,000	11.76%
合计	170,000,000	100%

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82.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7,849,982.68 元。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为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银行,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520000601333668	8,495,751.74

3、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购买标的公司 4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 12,150,000.00 元支付发行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8,495,751.7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二)2017 年重组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2017 年),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2,500,000	88.62%
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	26,000,000	11.38%
合计	228,500,000	100.00%

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99,982.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439,982.55 元。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银行,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70009901000626	11,187,124.55

3、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2,500,000.00 元购买标的公司 33.75%股权,使用募集资金 15,060,040.88 元支付发行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11,187,124.5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2016 年重组

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时仅与中介机构达成了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计费原则与框架,未有具体的金额,因此当时确定的“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是估算的大致金额。实际在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2,150,000.00 元,形成了 8,495,751.7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资金节余。

(二)2017 年重组

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时仅与中介机构达成了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计费原则与框架,未有具体的金额,因此当时确定的“支付中介费用等与重组相关的其他费用”是估算的大致金额。实际在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1,187,124.5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拟将 2016 年重组、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9,682,876.2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结余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定同意本次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岭南股份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结余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定同意本次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之分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华素制药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位于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一期在建工程(土地面积为 93,305.35 平方米,厂房及办公建筑面积 18,552.47 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康正评字 2020-1-0077-F01DYGJ1 号《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3 月 5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8,322 万元人民币。

华素制药与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0)。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 年 6 月 5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之分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华素制药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位于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一期在建工程(土地面积为 93,305.35 平方米,厂房及办公建筑面积 18,552.47 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康正评字 2020-1-0077-F01DYGJ1 号《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3 月 5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8,322 万元人民币。

华素制药与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周二)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1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雷忠先生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沙伟女士的辞职报告。

雷忠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沙伟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雷忠先生、沙伟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雷忠先生、沙伟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雷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沙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辞职后,雷忠先生、沙伟女士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雷忠先生、沙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2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司景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均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邮政编码:529030

联系电话:(0750)3277650、3277651

传 真:(0750)3277666

电子信箱:sjz@gdganhua.com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简历

司景喆,男,1990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金证券研究所军工组研究员、机械军工组组长,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财务总监陈波先生简历

陈波,男,1990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浙江分所项目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助理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1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司景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简历

司景喆,男,1990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金证券研究所军工组研究员、机械军工组组长,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财务总监陈波先生简历

陈波,男,1990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浙江分所项目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助理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